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塔煤矿土地复垦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对《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塔煤矿土地复垦变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利用阳塔煤矿洗煤厂的矸石填充冲沟，占地面积34.53hm²，容积1100万m³，填埋矸石量760万m³，采用“分区回填、分层铺摊、分层碾压封闭”的复垦原则，填充完成后在其顶部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总投资2000万元。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环保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复垦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土方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本项目要求施工工地设置洒水车，每天定期对施工场地以及施工道路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合理安排挖、填工程，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同时施工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减少物料洒落。通过采用选用较高品质的燃油，设备、车辆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减少燃油尾气对环境的污染。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复垦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阳塔煤矿现有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③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主要噪声源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控制机以及各类运输车辆等，产噪声级为70-90dB（A）。

拟建工程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基本无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干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避免施工机械夜间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村庄基本无影响。

④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土方应优先用于场地建设和覆盖用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90°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填充矿区冲沟，需将表土剥离、土地平整，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本项目施工应加强施工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合理规划土方平衡，禁止随意取土。施工应避开雨季。主体工程完工后注意对项目边界的修整，及时采取修整坡面、覆盖表土、复垦植被等措施。

(2) 复垦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复垦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运输车辆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煤矸石倾倒扬尘、临时表土堆场扬尘以及煤矸石回填作业扬尘，主要采取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及作业场地定期洒水进行抑尘，同时回填作业时设置雾炮车进行抑尘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用选用较高品质的燃油，设备、车辆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减少燃油尾气对环境的污染。

②废水

复垦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复垦期依托阳塔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复垦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煤矸石运输过程以回填过程推土机推平、碾压产生噪声，其噪声级为70-90dB（A）。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作业状态。同时，加强监测，防止厂界噪声超标。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应立即停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保证噪声排放达标后再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复垦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运营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①废气

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库、产品库无组织废气，粉磨筛分粉尘。项目原料库、产品库全部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粉磨筛分粉尘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劳动员工生活污水和跳汰洗选废水。劳动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阳塔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跳汰洗选废水全部回用至跳汰工艺，不外排。

③噪声

煤矿石综合利用生产线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③固废

煤矿石综合利用生产线运营期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矸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最终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除尘灰以及废矸石最终运送至土地复垦区进行填埋。

三、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络链接

网址：https://pan.baidu.com/s/1lh2_vymILZ9Y27JLKn-TA 提取码向建设单位或编制

单位索要

②纸质报告查询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来电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

本

四、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项目建设地区公民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团体和个人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和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可通过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塔煤矿

联系人：郝永胜

电话：13310326744

八、环评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新世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健

电话：18447072821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塔煤矿

2023 年 1 月 12 日